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函〔2022〕2号

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1

2

3



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,根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,是指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批准,由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备案的测试机构,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测试大纲和测试办法,对应试人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,并根据测试成绩,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标准,发给的等级证书。

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实行全国统一式样,由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自然语言处理技术、云计算技术、大数据技术等。应填写应考科目名称。

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。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(横)×265mm(纵),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,封面中间烫印国徽;内页尺寸为176mm(纵)×251mm(横),单页,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。

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:个人照片、姓名、性别、身

(三)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,应填写准确全称。

(四)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的编号方法。编号共15位,其含义为:第1—2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,第3—6位为测试年份,第7—9位为测试站点编码,第10—15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。例:编号342022011000168的证书为安徽省2022年011

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。

同属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第十三条 从事印刷、装订、装订、制书等职业的人员，依法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。